T/HEBQIA 体标准

才

T/HEBQIA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富岗苹果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富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农业大学、邢台市林业技术推广站、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齐国辉、郭素萍、杨振宇、施丽丽、张雪梅、李寒、王迎、董庆龙、栾好安、贾鹏、梁国军、王立敏、安建军、王守捧、XXX。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富岗苹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富岗苹果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自然环境、栽培技术、产品质量、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富岗苹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8855 新鲜果蔬 取样方法
- GB/T 10651 鲜苹果
- GB/T 13607 苹果 柑橘包装
-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856 苹果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 NY/T 1085 苹果苗木繁育技术规程
- NY/T 2384 苹果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富岗苹果 fugang apple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栽植,果品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富士着色系品种。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富岗苹果产地范围为河北省内丘县侯家庄乡、獐么乡、南寨乡3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5 自然环境

富岗苹果产地宜在昼夜温差较大的深山区,平均气温11℃~13 ℃,无霜期174 d~194 d,年均降水量500 mm~800 mm,年平均日照时数2200 h~2800 h;土壤为沙壤土或壤土。产地环境条件符合NY/T 856要求。

6 栽培技术

按附录B执行。应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事项包括: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采收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2年。

7 产品质量

7.1 质量等级

地理标志产品富岗苹果的质量等级指标见表1。

表 1 质量等级指标

基本要求		果实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褐变、病果、虫果、异味和不正常外来水 分,具有适宜市场或贮存要求的成熟度。果梗剪留长度不超过梗洼。
果形		端正
果面缺陷	碰压伤	无
	磨伤	无
	水锈	无
	日灼	老
	药斑	无
	雹伤	先
	虫伤	无
	病果、裂果	无
包装单位容许指标	串等果	无
	果皮缺陷	无
	开箱腐烂率	0
	综合	无
注1: 以上允许缺陷果不得超过2项。		

7.2 感官特色

果面新鲜亮洁,果肉淡黄色,肉质细,致密多汁,香气浓郁,酸甜适口。

7.3 理化指标

地理标志产品富岗苹果果实理化指标见表2。

表 2 果实理化指标

项目	指 标
果实着色面积(%),≥	85
単果重 (g), ≥	200
果实去皮硬度(kg/cm²),≥	7
可溶性固形物(%),≥	14. 5
可滴定酸(%),≤	0.4

7.4 卫生指标

- 7.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要求。
- 7.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要求。

8 检验方法

- 8.1 感官要求检验:将样品苹果展铺在洁净平面上,在自然光下,观察苹果的果面光洁度、色泽、果肉颜色,并品尝风味及口感。
- 8.2 质量要求检验:按 GB/T 10651 规定的方法执行。
- 8.3 果实着色面积检验:采用分级目测法。
- 8.4 单果重检验:采用显示分度值1g的天平测定。
- 8.5 果实去皮硬度检验:按 GB/T 10651 规定执行。
- 8.6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检验: 按 NY/T 2637 规定的方法执行。
- 8.7 可滴定酸含量检验:按 GB 12456 规定的方法执行,以苹果酸计。
- 8.8 污染物限量检验: 按 GB 2762 规定执行。
- 8.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按GB 2763 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品种、同一成熟度、同一批采收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

9.2 抽样方法

按GB/T 8855的规定执行。

9.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外观质量、包装、标志,检验合格后方可交收。

9.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地理标志产品应每年检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申请绿色食品认证时;
-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5 判定规则

- 9.5.1 每批受检样品的外观质量不合格率按受检单位(箱、件)的平均值计算,其值不应超过3%, 其中单件的不合格率不超过5%,判为外观质量合格。
- 9.5.2 外观质量和理化指标均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6 复检

对包装、标志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可复检一次。感官和卫生指标检验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10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0.1 标志、标签

10.1.1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10.1.2 标签内容应符合 GB/T 32950 的规定。

10.2 包装

按GB/T 13607规定执行。

10.3 运输

运输设备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有防雨、防晒、防高温和防冻害设施。不应与有毒、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长途运输时宜使用具冷藏条件的设备。

10.4 贮存

- **10.4.1** 库房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有通风换气条件,不应使用影响产品质量的保鲜剂和保鲜材料,不应与有毒、有害品和易于传播病虫的物品混合存放。
- 10.4.2 入库果品应批次分明, 堆码整齐。
- 10.4.3 中长期贮存应低温冷藏,温度0 ℃~2 ℃,湿度90 %以上。贮存条件参照NY/T 1056。



附 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富岗苹果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富岗苹果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33号批准的范围,即内丘县侯家庄乡、獐么乡、南赛乡等所辖行政区域。地理标志产品富岗苹果种植辖区行政区域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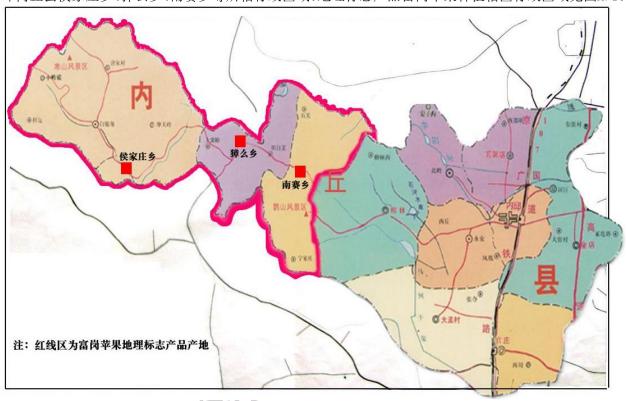


表 A. 1 地理标志产品富岗苹果种植辖区行政区域图

附 录 B (规范性) 富岗苹果栽培技术

B.1 立地条件

保护区范围内海拔500 m~800 m,土壤质地为沙质壤土;土壤pH值6.5~7.5。土壤有机质含量≥1.2%。

B. 2 栽培管理

B. 2.1 育苗

以西府海棠为砧木培育嫁接苗,应符合NY/T 1085要求。

B. 2. 2 育苗

按NY/T 1085规定执行。

B. 2. 3 栽植

- B. 2. 3. 1 B. 2. 3. 1 栽植时间为春季土壤解冻后至苗木萌芽前(3月上旬
- B. 2. 3. 2 B2. 3. 2 栽植密度≤1250 株/公顷。

B. 3 施肥

B. 4 基肥

每年每公顷施有机肥≥30吨,在果实采收后至落叶前施入。

B.5 追肥

采取穴(沟)施,追肥后浇水。肥料以沼渣、沼液为主,并结合溶入5%~10%的磷、钾肥;幼树在土壤化冻后、枝条速长期进行;盛果期树在萌芽前、幼果膨大期和采果后分3次施入。

R 6 整形修剪

采用冬季修剪与夏季修剪相结合,确保树体通风透光,通过修剪使每公顷总枝量保持在90万条~120万条。

B.7 花果管理

留果量每公顷≤22.5万个。

B.8 病虫害防控

按NY/T 2384执行。农药使用按NY/T 393执行。

B.9 采收时期

采收时间为10月23日以后。